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貝爾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顯光

被告 亞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龍

一、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7,317,188元，應繳裁判費73,4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,968元。(二)提出被告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三)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美如